

保险稽查审计指引

第1号：基本手册

(2012)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颁布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7-238.65
7/1

保险稽查审计指引

第1号：基本手册

(2012)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颁布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保险稽查审计指引: 2012. 第1号, 基本手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12. 4

ISBN 978 - 7 - 5095 - 3504 - 2

I. ①保… II. ①中… III. ①保险公司 - 审计 - 中国 IV. ①F239. 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049909 号

责任编辑: 翁晓红

责任校对: 赵翠平

封面设计: 李运平

版式设计: 苏 红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出版

URL: <http://www.cfeph.cn>

E-mail: cfeph@cfeph.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 100142

营销中心电话: 010 - 88190406 北京财经书店电话: 010 - 64033436

北京中兴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787 × 960 毫米 16 开 10.75 印张 124 000 字

2012 年 5 月第 1 版 2012 年 6 月第 3 次印刷

定价: 25.00 元

ISBN 978 - 7 - 5095 - 3504 - 2/F · 2961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本社质量投诉电话: 010 - 88190744

《保险稽查审计指引》编委会名单

主 任：陈新权

副主任：裴 光 林 琳 高 艳 王 柱

周树瑞 王思东 王平生 陈 默

叶素兰 陈 巍

委员（按姓氏笔划排序）：

马 云 王 柱 王平生 王乐枢

王思东 叶素兰 刘亦工 沈明远

陈 默 陈 巍 陈新权 林 琳

周树瑞 夏智华 高 艳 裴 光

黎 原

编委会办公室主任：裴 光

编委会办公室成员（按姓氏笔划排序）：

王杏梅 毛利恒 丛凯进 刘意颖

李 敏 李华安 李咏梅 汪小力

宋旭红 沈瑞国 张忠良 张波南

邵祥理 陈晋平 罗国良 胡毓隆

宣 伟 段家喜 秦 炘 程 静

薛 蔚

序 言

经过三十多年的持续快速发展，保险业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机构种类越来越多，业务结构越来越复杂，承保覆盖面越来越广，社会影响越来越大，已逐步成为经济的助推器和社会的稳定器。但是伴随着保险业的发展壮大，市场风险、操作风险等各类风险也在滋生和积聚，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对于防范和化解风险，促进保险业又好又快发展十分重要。从经济学和管理学的角度看，风险管理的方法有多种，但在这些方法中，稽查审计无疑处于极为重要、极为特殊的地位。

保险稽查和保险公司内部审计有着天然的联系。保险稽查是保险监管部门从外部对保险公司依法开展监督检查的行政执法行为。审计有国家审计、社会审计和内部审计之分，内部审计在其中居于基础性地位。保险公司内部审计是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人员对公司自身经营行为开展的检查和评价的行为。内部审计是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强化内部监督和风险控制的重要措施，也是加强和改进保险监管和保险稽查工作的重要手段。稽查和审计两者的目的都是为了促进保险公司依法合规经营和行业科学健康发展，在目标、理念、手段、方法等方面都有一定的同质性，有相同的规律性。随着保险业持续、快速发展，如何建立科学有效的保险稽查审计体系、提升保险稽查审计的有效性已在业界形成共识，并成为监管机构和公司风险管控的重点。

中国保监会高度重视保险稽查审计建设工作。2008年中国保监会组建了稽查局，2011年各保监局陆续设立了稽查处，上下联动的两级保险稽查体制正式形成。2006年以来中国保

监会先后出台了《保险公司内部审计指引》、《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审计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制度文件。各保险公司陆续建立了与其治理结构、管控模式、业务性质和规模相适应,费用预算、业务管理和考核等相对独立的内部审计体系,不少公司已经实现了审计工作的集中化、集团化管控。保险稽查审计建设取得了长足的进步。但是从总体上看,保险稽查审计还未充分发挥应有的作用,与行业快速发展的要求相比、与管理决策层的期望相比,还存在很大的差距。

一方面,保险稽查审计的基础工作还很薄弱,“软实力”不足。国际保险监督官协会《有效保险监管原则》指出,制定和实施会计、精算、审计的专业标准和道德标准,是有效实现保险监管的前提之一。标准缺失已经成为我国保险稽查审计面临的突出问题之一。另一方面,保险稽查审计工作面临日益严峻的外部挑战。信息技术日新月异,会计、监管等新政策不断推出,人们对保险稽查审计的期望和要求也越来越高。2010年中国保监会下发《保险机构案件责任追究指导意见》后,保险机构发生案件的,根据案件责任追究的“一案多问”原则,不仅需要对案件发生具有直接管理责任的有关责任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同时对因未尽尽职尽责而对案件发生具有间接责任的稽查审计人员也要进行问责。稽查审计面临的职业风险也在不断增加。如何完善稽查审计制度标准?如何界定稽查审计人员是否尽职尽责?这些内外部挑战迫切要求我们制定并实施行业统一的稽查审计标准,作为衡量稽查审计质量的尺度和准绳,从而不断加强和改进保险稽查审计工作,提升保险稽查审计的有效性。

2010年4月,中国保监会组织业内保险公司召开了保险稽查审计联席会议,各参会代表建议以保险稽查审计联席会议为平台,由中国保监会稽查局牵头、各成员公司相关部门

参与，共同组织编写一套保险行业普遍遵循的稽查审计指引，作为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内部审计人员及其从事的内部审计活动的基本规范，也作为保险监管部门稽查工作的参考指引。经过全体编写人员一年多的努力，《保险稽查审计指引》（以下简称《指引》）系列手册终于问世。《指引》系列手册由《基本手册》和《专项分册》两个层次组成。《基本手册》主要阐释保险稽查审计的基础理论、程序、标准和实务规范等内容，明确操作规范、流程管理、质量控制、技术方法等基本要求。在《基本手册》的基础上，针对保险业务的风险特点，制定了财务、财产保险、人身保险、再保险、资金运用、公司层面内部控制、反洗钱等多个专项分册，分别阐释各业务领域的稽查审计程序、方法和要求等内容。《指引》系列手册基于风险导向，参考了国内外最新审计研究成果，从我国保险经营管理的实际出发，力求全面涵盖保险经营的主要风险领域和关键控制环节，并且注重数据分析、指标测算、计算机辅助等技术方法的应用，对稽查审计人员迅速、高效地揭示问题和防范风险有较强的指导作用。

《指引》系列手册从应用的角度出发，融合了金融、保险、审计、财务、法律、管理等学科知识，系统总结了保险行业稽查审计工作的经验，突出了全面性、合规性、技术性、理论性、操作性等特点，是全行业的智慧结晶。《指引》系列手册的发布，将建立起保险稽查审计领域的统一标准，作为稽查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有利于提升保险公司内部稽核审计工作水平，使内部审计真正发挥监督、评价的作用，有助于防范、化解公司经营风险，进而实现促进公司增进价值的最终目的；同时，《指引》系列手册又是保险监管部门开展稽查工作的指引，对于提高监管部门稽查能力、形成内外部监

督合力、推进宏观审慎监管与微观审慎监管相结合、防范市场主体之间风险传染、提升监管的有效性、促进公司和行业科学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指引》系列手册的推出,有利于贯彻落实中国保监会“抓服务、严监管、防风险、促发展”的监管思路,可以说是恰逢其时。

保险稽查审计制度标准建设不是一蹴而就的,不可能毕其功于一役。希望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以贯彻落实《指引》系列手册为契机,加强学习,不断加强和改进保险稽查审计工作。当然,《指引》系列手册仍存在不少有待完善的地方,希望编写委员会在今后的实践中根据内外部环境、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的变化不断进行修订,使《指引》系列手册日臻完善。

中国保监会党委书记、主席

项俊壮

2012年2月

关于印发《保险稽查审计指引 第1号：基本手册》的通知

(保监发〔2012〕17号)

各保监局、各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保险稽查审计指引第1号：基本手册》已经保监会稽查工作委员会、保险稽查审计联席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保险公司内部审计理论	(1)
第一章	保险公司内部审计基础	(1)
第一节	保险公司内部审计概述	(1)
第二节	保险公司内部审计基本原则	(5)
第三节	内部审计的组织实施形式	(8)
第四节	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关系	(10)
第五节	保险公司内部审计分类及内容	(13)
第二章	保险公司内部审计方法	(22)
第一节	内部审计方法概述	(22)
第二节	内部审计的一般方法	(24)
第三节	分析性复核	(38)
第四节	审计抽样	(44)
第五节	内部控制评审方法	(54)
第六节	计算机环境下的审计方法与计算机辅助审计	(58)
第七节	非现场审计方法	(64)
第三章	审计证据和审计工作底稿	(67)
第一节	审计证据	(67)
第二节	审计工作底稿	(75)
第四章	内部审计项目管理与外部评价	(81)
第一节	内部审计项目管理	(81)
第二节	内部审计的外部评价	(87)
第五章	内部审计机构与人员	(90)

第一节	保险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管理	(90)
第二节	保险公司内部审计人员职业道德	(95)
第三节	保险公司内部审计责任追究	(98)
第二部分	保险公司内部审计实务	(100)
第一章	计划阶段	(100)
第一节	风险评估	(100)
第二节	编制年度审计计划	(104)
第二章	实施阶段	(107)
第一节	准备	(107)
第二节	实施	(114)
第三章	报告阶段	(121)
第一节	报告的编制	(121)
第二节	审计报告的发送和使用	(129)
第四章	整改跟踪和后续审计阶段	(131)
第一节	整改跟踪	(131)
第二节	后续审计	(132)
第五章	归档阶段	(135)
第一节	审计档案的分类及内容	(135)
第二节	审计档案的管理	(137)
附 录		(139)
附录一	内部审计准则体系	(139)
附录二	保险公司内部审计的法规依据	(141)
附录三	保险业违法违规行为主要表现形式	(144)
参考文献		(155)
后 记		(156)

第一部分

保险公司内部审计理论

第一章 保险公司内部审计基础

第一节 保险公司内部审计概述

随着企业生产规模扩大，经营层次增多，经济活动日趋复杂，管理层希望对内部所属各级组织的经营活动实行有效的监督，保障企业控制系统有效运作，由于管理的需要促成了内部审计部门在组织内得以诞生。初期，内部审计作为内部经营职能主要集中在防止工资欺诈、现金和其他资产的损失；随后，内部审计的范围扩展到对几乎所有财务事项的验证，其重点逐步从“为管理而审计”发展到“对管理进行审计”。现代内部审计的发展经历了从传统财务基础内部审计、控制基础内部审计到风险基础内部审计的演变。

近年来，内部审计在公司治理中的地位和作用日益重要。内部审计部门被视为与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外部审计师构成有效公司治理的四大基石之一。内部审计作为实现内部控制的关键因素，在减少信息不对称、促使股东与经理人员利益最大化、健全受托经济责任关系过程中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一、定义

（一）内部审计的定义

内部审计之父索耶关于内部审计的定义是：对组织中各类业

务和控制进行独立评价,以确定是否遵循公认的方针和程序,是否符合规定和标准,是否有效和经济地使用了资源,是否有利于实现组织目标。

根据国际内部审计师协会《内部审计实务标准》,内部审计是一种旨在增加组织价值和改善组织营运的独立、客观的确认和咨询活动,它通过系统化、规范化的方法来评价和改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治理程序的效果,以帮助实现组织目标。

根据中国内部审计协会《内部审计基本准则》,内部审计是指组织内部的一种独立客观的监督和评价活动,它通过审查和评价经营活动及内部控制的适当性、合法性和有效性来促进组织目标的实现。

(二) 保险公司内部审计的定义

根据《保险公司内部审计指引(试行)》,保险公司内部审计是指保险公司内部机构或者人员,通过系统化、规范化的方法,对其内部控制的健全性和有效性、业务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经营活动的效率和效果以及经营管理人员任期内的经济责任等开展的检查、评价和咨询等活动,以促进保险公司实现经营目标。

二、目标

根据内部审计的定义,内部审计的一般目标为改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公司治理的有效性,促进组织增加价值并改进经营。内部审计的具体目标因不同行业、不同组织、不同法律和社会环境而不同。保险公司内部审计除遵循内部审计一般目标,还包括以下内容:

(一) 强化合规

依法合规是保险公司经营管理的基本要求。保险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必须遵循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行业自律规则、内

部管理制度以及诚实守信的道德准则。

保险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必须对合规管理结果进行评价，对发现的合规缺陷和漏洞，及时汇报公司管理层以及审计委员会，督促相关部门进行整改并实施监督，以提高公司的合规经营管理水平。

（二）防控风险

风险管理是保险业健康发展的生命线。保险公司应建立与自身业务性质、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有效识别、评估、计量、应对和监控各项经营管理活动的风险。

保险公司内部审计机构通过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以及风险管理体系的健全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监督、检查、评价，以协助公司建立和完善风险管理系统。

（三）促进公司实现经营发展战略目标

保险公司内部审计机构通过对保险业务、财务等各项经营活动开展监督、检查和评价，发现内部控制缺陷或风险点，提出有价值的审计建议和改进措施，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提升管理水平，促进公司各项经营发展的举措得到有效执行，为公司实现经营发展的战略目标提供保障。

三、职能

国际保险监督官协会《公司治理报告文件》指出，内部审计可以为董事会关于保险公司内部控制、政策、操作和报告流程的遵循性、充分性、有效性提供合理保证。内部审计的本质就是监督、制衡，是内生的具有预防、揭示和抵御功能的“免疫系统”，是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内部审计的基本职能包括监督、评价，在全面风险管理框架下，又发展为确认、咨询职能。

(一) 基本职能

一是监督。监督是指以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为依据,对被审计对象的经济活动进行检查和评价,以衡量和确定其会计资料和其他资料是否真实、准确,其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和其他经济活动是否合法、合规、合理、有效,检查被审计对象是否履行其经济责任,有无违法违纪等行为,追究或解除其所负经济责任,从而督促被审计单位纠错防弊,遵守法律法规,改进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

二是评价。评价是指通过审核检查,评定被审计对象的计划、预算、决算、方案是否可行,经济活动是否按照既定的决策和目标进行,经济效益的高低优劣以及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等,从而有针对性地提出意见和建议,以促进企业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

(二) 全面风险管理框架下的内部审计职能

在全面风险管理框架下,内部审计的职能从监督和评价发展为确认和咨询。

一是确认。确认又称“鉴证”,是指对公司的风险管理、控制和治理过程进行独立评价,客观审查证据的活动,旨在改善管理层决策与提高决策的科学性。如开展合规性审计、财务审计、绩效审计、内部控制评审等审计活动。

二是咨询。咨询是指内部审计为公司提供顾问等服务活动,其范围需根据管理层的要求,并与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协商确定,目的是为组织增加价值并改进组织的治理、风险管理和控制过程。

四、内部审计与合规管理、内部控制、风险管理

(一) 内部审计与合规管理、内部控制、风险管理都是保险公司风险防范和控制的重要内容

1. 内部控制是指保险公司各层级的机构和人员,依据各自的

职责，采取适当措施，合理防范和有效控制经营管理中的各种风险，防止公司经营偏离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机制和过程。

2. 风险管理是指保险公司围绕经营目标，对保险经营中的风险进行识别、评估和控制的基本流程以及相关的组织架构、制度和措施。

3. 合规管理是保险公司通过设置合规管理部门或者合规岗位，制定和执行合规政策，开展合规监测和合规培训等措施，预防、识别、评估、报告和应对因保险公司及其员工违反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行业自律规则、内部管理制度以及诚实守信的道德准则行为引发的法律责任、监管处罚、财务损失或者声誉损失等合规风险的行为。

（二）内部审计、合规管理是实施有效内部控制的基础性机制，是保险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重要内容

合规管理主要侧重于事前、事中对公司各类经营行为、管理制度进行审查，对风险进行预防和评估；而内部审计主要侧重于经营管理事后监督，根据需要扩展到事前预警和事中控制，监督检查各项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得到有效落实，是否还存在改进余地等。

（三）内部审计可以协助管理层完善内部控制、加强风险管理，但不能超出正常的职责范围，以免损害独立性

内部审计人员可以对内部控制、合规管理、风险管理起到促进、协助作用，但不负内部控制、合规管理、风险管理的责任。

第二节 保险公司内部审计基本原则

一、独立性与客观性原则

内部审计部门必须保持独立性，内部审计人员必须客观地开展工作。独立性是指内部审计机构和人员在进行内部审计活动时，

不存在影响内部审计客观性的利益冲突的状态。客观性是指内部审计人员在进行内部审计活动时,应以事实为依据,保持公正、不偏不倚的精神状态^①。

独立性和客观性通常需要从内部审计组织的独立性、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权限、必要的人力物力和资金支持、审计人员的专业胜任能力、职业审慎、职业道德等层面来保证。《保险公司内部审计指引(试行)》“第二章 机构与人员”规定了内部审计组织体系、人员配备要求,“第三章 职责权限”规定了内部审计部门职责权限要求,这为保证保险公司内部审计的独立性和客观性提供了必要的组织保证、权限保证。

二、全面性与重要性原则

在审计工作中,要把全面性与重要性有机统一起来,既要兼顾全面覆盖,又要有所侧重。全面性是指保险公司内部审计应当涵盖保险公司各项经济业务和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在审计对象上应当覆盖各项经济业务和经营管理活动,在流程上应当渗透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避免出现空白和漏洞。重要性是指保险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应在兼顾全面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不同时期的经营重点和经营策略的变化,审计项目和审计目的的区别,被审计对象在规模、性质和经营管理上的差异,对重要业务与事项、高风险领域与环节进行重点审查。例如,在财务报表审计时,可以在全面检查各科目情况的基础上,重点检查金额较大的科目。

审计人员应根据审计目的,按全面性和重要性的原则,在内部审计中掌握好详查和抽查的关系。其中,详查是指对被审计对

^① 中国内部审计协会 2006 年发布:《内部审计具体准则第 22 号——内部审计的独立性与客观性》。